

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第一部分 学校简介

天津师范大学现有 2 个学部，20 个学院，72 个本科专业，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 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3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6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涉及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0 个学科门类。学校现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1 人、成员 2 人，专业学位教育教指委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1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12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小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 1 人，中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第四届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委员 1 人。2 个国家重点学科，7 个天津市一流学科，15 个天津市特色学科（群），化学学科连续 6 年进入“ESI”排名全球前 1%，马克思主义学院入选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评估结果，我校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学、世界史 4 个学科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进入 B+ 行列，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 2 个学科进入 B 类行列。有 1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6 个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3 个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6 个天津市品牌专业建设点，5 个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点，8 个天津市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点，12 个天津市应用型专业建设点。有 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省市级人文社科基地、7 个省市级工程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已建成 9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5 门市级精品课程、天津市“课程思政”改革精品建设课程 6 门，1 支国家级教学团队、13 支市级教学团队、2 支天津市“十二五”综投教学创新团队。获得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9 项，全国首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文科组一等奖 1 项。

全日制本科生 24528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526 人，博士研究生 429 人，各级各类留学生 2150 人。教职工 234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61 人，拥有高级职称 703 人，具有博士学位 871 人。

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历史积淀深厚，注重新型智库建设，主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努力发展自然科学学科，建设综合性大学。彰显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形成了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职业养成教育相结合的教师教育模式。积极探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了以“课上课下、工作队伍、项目育人、线上线下、校内校外”五个一体化为基础的育人体系。创造性开展的思政课“三题三入”“八讲法”、实践教学“五同”模式得到推广。我校在思政课教学改革中创造了新鲜经验，先后被中央媒体和报刊报道 50 余次。获批教育部第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政治与行政学院获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4 门思政课中有 3 门获得教育部“精彩一课”，学校教师先后荣获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全国“优

秀教师”和全国“最美思政课教师”的称号。

学校始终坚持开放办学，与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7 所大学、机构或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是首批国家教育部“来华留学示范基地”。承办四所孔子学院，10 次获得“先进孔子学院”称号，1 次获得孔子学院创立奖最高荣誉，被评为“孔子学院先进承办校”和“全国示范孔子学院”。

学校先后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等集体和个人荣誉近百项。

学校践行“勤奋严谨、自树树人”的校训，培育“学思并重、知行合一”的学风和“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的校风。紧紧围绕“立德树人”中心，坚持“特色立校、质量兴校、人才强校和改革创新”发展战略，争创“教学质量、科研能力、人才水平、学科实力和管理效能”国内一流，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教师教育特色综合性大学。

第二部分 校级专业考试部分

一、舞蹈学（国际标准舞方向）、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

1.适用范围：仅面向按照我校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校考）》已完成报名交费的舞蹈学（国际标准舞方向）、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专业考生。

2.学费标准：15000 元/生.年

3.考试形式：考生在 4 月 10 日—20 日期间，使用“小艺帮”app 考试平台完成个人考试视频录制和上传工作，学校组织专业教师对考生提交的视频进行评价打分，考试只进行一试。如遇特殊情况须对时间进行调整，我校将及时告知。

4.考试内容

招生专业 (方向)	考试内容
舞蹈学 (国际标准舞方向)	考试（视频录制）： 1. 身体比例（10%） 2. 基本功展示（40%） 3. 国标舞比赛套路展示（50%，标准舞、拉丁舞各一支） (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表演 (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	考试（视频录制）： 1. 形体观察（40%，①形体测量②形象③形体） 2. 表演技巧（40%，①紧身服服装表演展示②时装服装表演展示） 3. 才艺展示（20%，自选舞蹈或韵律操等表演） (视频总时长 3 分钟左右)

注意事项：考试内容详细要求及视频录制办法和要求详见《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要求和说明》

5. 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承诺书》（见附件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发送至邮箱 zsb@tjnu.edu.cn，未提交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信息不全者，考试成绩无效。

二、在津使用天津音乐学院专业成绩录取的专业

1.适用范围：仅面向按照我校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校考）》在我校报名系统中已完成报名缴费的天津籍考生。

2.须参加天津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考试。请及时关注天津音乐学院有关工作安排，按该校要求完成我校指定专业（方向）考试。我校以天津音乐学院相关专业（方向）初试成绩作为最终考试成绩。

3.招生专业、计划及天津音乐学院对应专业（招考方向）

招生专业 (方向)	招生类型	天津音乐学院对应专业（招考方向）		在津 计划 (拟)	学费 (单位:元/生·年)
		系别	专业（招考方向）		
表演	表演	戏剧影视系	表演	5	15000
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	美声	声乐系	音乐表演（美声）	3	
	民族声乐	民族声乐系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	2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	美声	声乐系	音乐表演（美声）	3	
	民族声乐	民族声乐系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	1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 （声乐方向）	美声	声乐系	音乐表演（美声）	3	
	民族声乐	民族声乐系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	1	
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	钢琴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3	15000
	手风琴	手风琴键盘系	音乐表演（手风琴）	1	
音乐表演（键盘方向）	钢琴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3	
	手风琴	手风琴键盘系	音乐表演（手风琴）	1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 （键盘方向）	钢琴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3	38000
	手风琴	手风琴键盘系	音乐表演（手风琴）	1	
音乐表演（器乐方向）	小提琴	管弦系	音乐表演（小提琴）	1	15000
	中提琴		音乐表演（中提琴）	1	
	大提琴		音乐表演（管弦大提琴）	1	
	低音提琴		音乐表演（管弦低音提琴）	1	
	小号		音乐表演（小号）	1	
	长号		音乐表演（长号）	1	
	圆号		音乐表演（圆号）	1	
	大号		音乐表演（大号）	1	
	打击乐		音乐表演（西洋打击乐）	2	

注意事项：
以上在津招生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调整，最终招生计划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4.报考注意事项

(1) 考生仅能选择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音乐表演（声乐方向）**其中一个专业报考，不可兼报**，这两个专业考生均可填报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

考生仅能选择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音乐表演（键盘方向）**其中一个专业报考，不可兼报**，这两个专业考生均可填报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

(2) 考生须结合自身专业情况慎重报考，完成报名后不可更改报名信息，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有误的，责任自负。

三、录取规则

1. 考生所填报的高考志愿专业（方向）须与我校发放的专业（方向）考试合格证一致，否则不予录取。

2. 我校依据考生所在省市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有关规定和我校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为原则。

3.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方向）、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专业的录取规则：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根据考生所在省市编制的招生计划，按**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4. 表演、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音乐表演（声乐方向）、音乐表演（键盘方向）、音乐表演（器乐方向）、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专业在津录取规则：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天津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根据各招生专业（方向）下设招生类型分别下达的招生计划，分别按**天津音乐学院各对应专业（招考方向）初试成绩**进行择优录取。

5. 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的录取规则：校考专业考试成绩（部分专业使用天津音乐学院对应专业（招考方向）初试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

6.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和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不含服从志愿。

四、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查询的具体时间和形式以我校公告为准。考生可于**成绩查询期间**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最终成绩、打印专业考试合格证（我校不另行邮寄），考生对成绩如有疑问，请于**成绩查询期间**与我办取得联系，逾期不再受理相关事宜。

五、合格生源确定

1.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方向）、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按照不超过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4倍的原则确定合格生源。在津使用天津音乐学院专业成绩录取的专业（方向）依据天津音乐学院各对应专业（招考方向）初试成绩，按照合格人数不超过我校各招生专业（方向）下设招生类型计划数4倍的原则确定合格生源。

2.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方向）、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专业考试后根据合格生源分布情况安排各专业（方向）分省市招生计划。对招生专业（方向）合格生源不足的省市，我校将编制“0”计划，“0”计划专业（方向）的合格生源可以填报该专业高考志愿，

按照录取规则和相关政策录取；对当年招生专业（方向）无合格生源的省市不编制计划。

第三部分 适用省级统联考部分

本部分适用于我校本年度下达招生计划的省份中，使用省级统联考成绩录取的考生。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适用类型

1. 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区、市）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2. 各专业在各省（区、市）适用的具体专业统联考类型以各省（区、市）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二、招生专业与录取规则

1. 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

专业	学费 (单位:元/生.年)	录取规则	所属学院
美术学(师范)	15000	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区、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所在省(区、市)公布的招生计划,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60%+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2.5×40%。	美术与设计学院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12000		
环境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注意事项: 绘画专业含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方向(其中版画和水彩方向隔年招生,单数年份招水彩方向,双数年份招版画方向);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含服装设计和配饰设计方向(其中配饰设计方向单数年份招生);环境设计专业含环境设计和展示设计方向(其中展示设计方向双数年份招生)。以上专业新生入学后,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和考核成绩划分专业方向。			

2. 按高考文化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

专业	学费 (单位:元/生.年)	录取规则	所属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15000	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区、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所在省(区、市)公布的招生计划,按高考文化成绩择优录取。	新闻传播学院
摄影			
广播电视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			音乐与影视学院
注意事项: 摄影专业新生入学后需自备摄影、摄像器材。			

3. 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

专业（方向）	学费 (单位：元/生·年)	录取规则	所属学院	
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	15000	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区、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所在省（区、市）公布的招生计划，按 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 择优录取。	音乐与影视学院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				
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				
音乐表演（键盘方向）				
音乐表演（器乐方向）				
舞蹈学（民族舞等方向）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方向）				
表演				
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	美术与设计学院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	38000			音乐与影视学院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				
注意事项：				
①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和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为师范类专业。				
②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音乐表演（键盘方向）、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三个专业只招收钢琴和手风琴考生。				
③音乐表演（器乐方向）专业招生范围：只招收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贝司））、铜管乐（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次中音号）和打击乐（马林巴、小军鼓、定音鼓、民族打击乐（排鼓、堂鼓等））考生。				
④舞蹈学（民族舞等方向）下设舞蹈学（表演与教学）和舞蹈学（编创）两个专业方向，只培养民族舞、芭蕾舞、古典舞、现代舞舞种的学生，其他舞种考生慎报。新生入学后，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和考核成绩，分别编入舞蹈学（表演与教学）、舞蹈学（编创）学习。				

三、相关规则

1. 我校依据考生所在省（区、市）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有关规定和我校公布的录取规则录取，院校志愿录取执行所在省（区、市）相关政策，专业志愿录取执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

2. 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的录取规则：**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按高考文化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高考文化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专业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专业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

第四部分 其他规定和说明

1. 本简章所涉及各专业均为本科层次，标准学制四年，入学后不得申请转专业。
2. 本简章中的“高考文化成绩”是指不含政策加分的高考文化实考分。
3. 本简章中所列专业学费标准为现行收费标准，如主管部门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新标准。
4. 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和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为师范类专业。
5.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和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不含服从志愿，公共外语课程为俄语，是我校与俄罗斯国立莫斯科文化学院合作，经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的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制四年（其中天津师范大学3年，每年的学费标准为人民币38000元，其他费用自理；俄罗斯国立莫斯科文化学院1年，学费按俄方当年的收费标准交付，其他费用自理），赴俄学习学生需通过俄方的俄语水平测试。本项目培养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具有国际视野一专多能的复合型音乐人才。主要课程为俄语、中外音乐史、视唱练耳、和声与即兴伴奏、合唱与指挥、专业课（声乐、钢琴）、教学实践、音乐教育学等课程。
6. 河北等省拟下达招生计划的部分专业使用省内联考成绩进行录取，具体招生计划以省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7. 请广大考生注意考试过程安全，出现受伤等安全问题，责任自负。
8. 此前已通过我校报名系统完成专业考试报名交费的考生，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或自愿放弃考试的，我校将做退费处理。
9. 近年我校均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新生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一律取消该生录取资格、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

10. 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天津师范大学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邮政编码：300387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天津师范大学研修中心二楼

天津师范大学网址：www.tjnu.edu.cn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zsb.tjnu.edu.cn

招生咨询电子邮箱：shidazhaoban@126.com

招生咨询电话：022-23541338, 23767181

11. 2020年我校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工作相关办法、规定等以本次发布的简章为准。